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兹提述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或就該公告而言具有相同涵義。

中遠集團修改協議及中國遠洋修改協議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現有總協議的內容涵蓋(a)中遠碼頭及PCT(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向中遠集團系及中國遠洋集團提供的航運相關服務;及(b)中遠集團系及中國遠洋集團分別向中遠碼頭及PCT提供的碼頭相關服務。中海港口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一直與中遠集團系及中國遠洋集團進行相似的交易,且預期會繼續進行。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該等修改協議,將現有總協議的內容擴展至涵蓋本集團分別提供予中遠集團系及中國遠洋集團的航運相關服務以及中遠集團系及中國遠洋集團分別提供予本集團的碼頭相關服務。

該等修改協議的修改幅度不大。獨立股東已批准的各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本公司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尋求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

中海總協議

中海港口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一直與中海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相似的交易, 且預期會繼續進行。由於中海集團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 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海(集團)總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中海總協議。 由於中海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且低於 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佈、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28 日的公告。於財務服務總協議有效期內,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未償還數額的年度上限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增加。

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 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提供,且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中 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貸款服務獲豁 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公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中遠集團修改協議及中國遠洋修改協議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現有總協議的內容涵蓋(a)中遠碼頭及 PCT (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向中遠集團系及中國遠洋集團提供的航運相關服務;及(b)中遠集團系及中國遠洋集團分別向中遠碼頭及 PCT 提供的碼頭相關服務。中海港口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一直與中遠集團系及中國遠洋集團進行相似的交易,且預期會繼續進行。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訂立以下修改協議,將現有總協議的內容擴展 至涵蓋本集團分別提供予中遠集團系及中國遠洋集團的航運相關服務以及 中遠集團系及中國遠洋集團分別提供予本集團的碼頭相關服務:

- (a) 本公司、中遠碼頭、PCT 及中遠(集團)總公司訂立的中遠集團修改協議; 及
- (b) 本公司、中遠碼頭、PCT、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中國遠洋修改協議。

根據該等修改協議,本公司已取代中遠碼頭及 PCT,成為各現有總協議的 訂約方。

為釋疑慮,各現有總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的年期維持不變。

中遠集團是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遠洋是控股股東,故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修改協議的修改幅度不大。獨立股東已批准的各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 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本公司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尋求獨立股 東進一步批准。

2. 中海總協議

中海港口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一直與中海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相似的交易,且預期會繼續進行。由於中海集團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海(集團)總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以下的中海總協議。

日期: 2016年3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中海(集團)總公司

年期: 2016年3月18日(即本公司收購中海港口所有股份完成之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海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備。

(b) 中海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 物流服務、購買物料及碼頭建設費用補助。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i)對於中海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其費率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擊率;及(ii)對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其費率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過往交易金額:

與中海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a) 本集團已收中海	人民幣 83,543,000 元	人民幣 83,721,000 元	人民幣 52,272,000 元
集團的總金額	(約 99,394,000 港元)	(約 99,607,000 港元)	(約 62,190,000 港元)
(b) 本集團已付中海	人民幣 20,311,000 元	人民幣 16,581,000 元	人民幣 14,455,000 元
集團的總金額	(約 24,165,000 港元)	(約 19,727,000 港元)	(約 17,198,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中海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2016年 12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a) 本集團應 收中海集 團的總金 額	人民幣 64,840,000 元 (約 77,143,000 港元)	經參照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 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附註1)
(b) 本集團應付 中海集團 的總金額	人民幣 19,200,000 元 (約 22,844,000 港元)	經參照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 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M#I)

附註1: 年度上限亦計及本集團任何預期開展的新碼頭項目可能帶來的預計業務增長,其幅度可能較大。

關連關係:

就重組事項而言,本公司據此已收購中海港口所有股份,中海(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海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且低於 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佈、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財務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28 日的公告。於財務服務總協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失效)有效期內,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未 償還數額的年度上限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下列數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31 日止財政年度 的現有上限 增加後的上限

釐定基準

有關增加後的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於 2014 年及 2015 年的借貸數額及(ii)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新借貸預期數額,以有效及合理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目標,以及考慮收購事項完成後經 擴大集團(包括中海港口集團)的財務需要釐定。

為釋疑慮,財務服務總協議並無修改。

中遠財務為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提供,且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公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該等修改協議修訂之現有總協議及中海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或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益,並有助優化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用途。為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遵循一般定價準則,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將在條件允許時,就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索取至少兩宗數量相近的其他類似交易,以供比對。

中遠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向中遠集團系之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與中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型貸款相比,中遠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借貸利率將與其相等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因此,

財務服務總協議預期不只為本集團提供新融資方法,亦透過較低的融資成本改善運用資金的效率。為釋疑慮,財務服務總協議並無規定本集團不可接受其他財務機構之服務。只要本集團認為任何主要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與本集團利益相符及適當,本集團仍可自由選擇其作為財務服務提供機構。

並無任何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因身為中國遠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願地就批准該等修改協議、中海總協議及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增加後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因身為中海(集團)總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願地就批准中海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除上文明確披露者外)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具有多元化業務的公司集團,主要集中於航運及現代物流業務,亦作為航運代理,並提供貨運代理、造船、修船、碼頭經營、 集裝箱塗漆製造、貿易、金融、資訊科技、商業諮詢及合約僱傭服務。

中國遠洋及其附屬公司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大範圍的集裝箱運輸及碼頭服務。

中海(集團)總公司是一家大型航運集團,在中國和世界的不同地域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交易、沿海和遠洋貨物運輸、幹散貨運輸、船舶食品供應、碼頭管理和上述相關服務。

中遠財務為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財務為根據中國法律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中遠財務主要從事向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修改協議」 指 中遠集團修改協議及中國遠洋修改協議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遠洋修改協議」	指	本公司、中遠碼頭、PCT、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之修改及重訂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中國遠洋集團」	指	中國遠洋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其他聯繫人除外)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於2015年 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 相關之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該等修改協議修改的現有總協議、中海總協議 及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
「中遠集團修改協議」	指	本公司、中遠碼頭、PCT及中遠(集團)總公司於 2016年3月30日訂立之修改及重訂協議,內容有關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中遠集團系」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中國遠洋 及其其他聯繫人除外)
「中遠碼頭」	指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及中遠(集團)總公司於2015年10月 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 之服務
「中海(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中海集團」	指	中海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中海總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海(集團)總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 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之服務
「現有總協議」	指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財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於2014年8月28日訂立的財務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一般定價準則」 指 本集團普遍採納之定價基準:(i)國家指導價格; (ii)倘無國家指導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即 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同一地區提供可 比較類別產品的價格);及(iii)倘無相應的市場價 格,則按照有關產品成本加適當利潤參考(其中包 括)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如適用)後釐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服務」 指 中遠財務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的價格

「PCT」 指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一家於希臘成立 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兒1.18974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邱晉廣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邱晉廣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張為先生²、黄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獨立非執行董事